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A號



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。
附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